

報公府政民國

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輯編
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
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

號零捌伍貳第

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

元十份每售零
元百二千一年半
元百四千二年全

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

國民政府令

任命陳寶平爲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國特命全權公使。此令。

經濟部技正秦宏濟呈請辭職，秦宏濟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吳壽彭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朱希另有任用，吳壽彭、朱希均應免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派吳壽彭爲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。此令。

派吳壽彭兼浙江省第十區保安司令。此令。

浙江省衛生處處長孫序雲呈請辭職，孫序雲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署新蜀省衛生處處長姚壽源免去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張維爲上海市衛生局局長。此令。

權理新蜀省迪化市市長職務金紹光應予免職。此令。

院令

行政院令

南京字第六五一五號
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（補登）

僑務委員會呈，請明令褒揚蟻光炎等情。查該蟻光炎忠誠祖國，愛護僑胞，組織秘密團體，抵制日貨，以助抗戰，不幸被害，殊堪矜式。應予明令褒揚，以慰忠靈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內政部公函

三十五年四月九日（補登）

案據湖南省警務處電呈，爲縣屬水警隊有無違警事件管轄權及可否刊用鈐記請解釋一案。查縣屬水警隊如有一定駐地與管轄區域，且負有行政警察任務者，對於該轄區內水上違警事件，自應與警察所同有處理權，並得刊用鈐記。據呈前情，除分行外，相應函請查照，轉飭所屬警察機關知照爲荷。此致各省（市）政府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京平字第七三號
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（補登）

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達呈，請通緝殺人逃犯舒光孝等十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。合亟填發通緝書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，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通緝書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京他字第一三六號
三十五年度

何金禮告訴舒光孝等殺人一案

姓名	性別	年齡	特徵	案由	通緝理由
舒程氏	女	不詳		殺人	由通緝理由
舒光孝	男	同		同	同
舒光榮	同	同		同	同
舒光普	同	同		同	同
舒光堯	同	同		同	同
舒光信	同	同		同	同
舒光明	同	同		同	同
舒光強	同	同		同	同
舒光孝	同	同		同	同
犯年	月	日	處所	備	致
四三	三	七	太平鄉		
罪					
所處送解	檢地西	察方康	察處天	院全	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京平字第七四號
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據緬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蘊毓呈，請通緝逃犯馬占林一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。合亟填發通緝書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，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通緝書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京他字第一三五號
三十五年度

馬占林棄械潛逃一案

姓名	性別	年齡	特徵	案由	通緝理由
馬占林	男	二二	身材四尺五寸長方臉	棄械潛逃	獲案繼續執行
告被緝通應					
罪	犯	年	月	日	處
五三	五	二二	五	原	隆鎮
所處送解	所處送解	所處送解	所處送解	所處送解	所處送解
法處	法處	法處	法處	法處	法處